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认真审议了下列事项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对李俊英女士职业履历与任职资格的审核，我们同意聘任李俊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，经对宋一韬先生职业履历和任职资格的审核，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共同提名宋一韬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一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汪东生_____ YAN,Aimin_____ 郑石桥_____

王勇_____ 冯新_____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